

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本科毕业实习（非师范类专业）工作总结及评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切实提高实习教学质量，表彰先进，宣传典型，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3-2024 学年本科毕业实习（非师范类专业）（以下简称“毕业实习”）总结工作和优秀实习生及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优秀评选

（一）评选比例

1.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以专业为单位，每个专业推荐 1-2 人（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上可推荐 2 人，专业学生数 50 人以下推荐 1 人）。

2. 校级优秀实习生：以专业为单位，按每个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向学校推荐。

（二）评选程序

1. 专业推荐。各专业根据实习指导情况和学生的实习成绩、实习期间表现进行专业内推荐。

2. 学院初审。在专业推荐的基础上，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按照评选比例确定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推荐名单。推荐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3. 学校审核。学校对各学院推荐的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材料进行审核。

（三）奖励办法

获评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学校将颁给证书，并通报表彰。

二、总结与自评

(一) 各专业毕业实习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召开实习总结会议，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实习工作中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实习单位评价以及今后的工作建议等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各学院本科实习工作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实习质量评价体系》(师大教〔2018〕84号)，对各专业毕业实习整体情况进行评价，并做好检查记录。

三、材料报送

(一) 学院毕业实习工作总结材料：

1. 各专业实习计划；
2. 各专业实习情况汇总表；
3. 各专业实习总结；
4. 各专业实习质量评价表。

(二) 优秀实习生推荐材料：

1. 《2023-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表》；
2. 《2023-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生推荐汇总表》。

(三)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材料：

1. 《2023-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
2. 《2023-2024 学年本科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请各学院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表格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一份)报送我处实践教学管理科(旗山校区行政办公大楼 415 室)，电子文档汇总并统一压缩命名为“学院名称 2023-2024 学年毕业实习材料”发送至邮箱:2733428737@qq.com。

附件：实习总结及评优相关表格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4 月 17 日